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訴字第14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嵩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任淇
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

江佳憶律師(113.09.30解除委任)

陳嘉樂律師(113.8.28解除委任)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呂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宛如(113.2.6解除委任)

陳修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上午9時，在本
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尚有下列
事項待予釐清：

(一)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，應於6個月內
開工，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，應敘明原
因，申請展期1次，期限為3個月。建築法第54條第1、2項
訂有明文。反訴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二次申請費用新臺幣
(下同)169,154元，此部分是否合於上述規定，而有重新
申請之必要，有待當庭確認釐清。

(二)反訴原告請求工程顧問費用150,961元部分，其中ETC費

01 用、油資及餐費部分，未見任何單據可供佐證，是此部分
02 費用之計算基準為何，亦有待再次確認。

03 (三)反訴原告請求解除套繪等費用20萬元部分，雖有統一發票
04 為證，惟此部分費用行情差異甚大，是該20萬元之計算方
05 式或依據為何，亦有待釐清。

06 三、為保障兩造合法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
07 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林俊杰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辜莉雯